



## 生命全心全意两全保险

(2011 年 4 月版)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基本概念的解释。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犹豫期：**是指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为了使投保人能够冷静考虑自己的保险需求，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十日的期间内可以撤销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将无息退回投保人已交的保险费。该期间称为犹豫期。

**保险责任：**是指当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公司应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责任免除：**是指当保险合同约定的某些事故发生时或在某些特定条件下，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以下为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将有助于您阅读条款。

### 【阅 读 指 引】

####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                      |      |
|----------------------|------|
| 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撤销保险合同..... | 第四条  |
|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责任的保障.....   | 第五条  |
|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 第十九条 |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
|--------------------------------------------|-------|
|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六条   |
| 在某些情况下，保险合同会效力中止，但在一定的条件下，您可以申请复效<br>..... | 第八、九条 |
|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第十九条  |
|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                       | 每页脚注  |

上述“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条款目录】

###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 第四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 第三章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八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 第九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

###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第十一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
-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

### 第五章 一般约定

- 第十六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 第十八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 第十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 第二十一条 全残的定义

〈本页内容结束〉

## 【条款内容】

###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生命全心全意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书面保险凭证及所附生命全心全意两全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的当日二十四时起生效,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但若投保人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费期限内交纳首期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始无效。

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起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本合同的期满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 第四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投保人可自签收本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的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销本合同,并退回本合同的原件。

本公司收到撤销本合同书面通知的当日二十四时,本合同被撤销且自始无效。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已交保险费。

###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本公司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

1.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sup>1</sup>导致身故或全残(详见全残的定义),本公司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将按本合同与所附《生命附加全心全意长期意外医疗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之和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sup>1</sup>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3.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将按以下公式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本合同与所附《生命附加全心全意长期意外医疗保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之和 × 交费期间系数

若本合同交费期间为 10 年，则交费期间系数为 110%；若本合同交费期间为 15 年，则交费期间系数为 115%。

#### 二、自驾汽车或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自驾汽车遭受意外伤害事故<sup>2</sup>或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水、陆公共交通工具<sup>3</sup>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除按本条第一项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之外，另按基本保险金额的一倍给付自驾汽车或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三、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本公司除按本条第一项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之外，另按基本保险金额的二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额外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四、满期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单上所载明的合同期满日的二十四时仍生存，本公司将按以下公式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满期保险金 = 本合同与所附《生命附加全心全意长期意外医疗保险》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之和 × 交费期间系数

本公司在承担上述保险责任的同时，将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交的保险费。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疾病的；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五、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4</sup>；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5</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6</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7</sup>的机动车；

2 自驾汽车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指被保险人驾驶非经营客货运业务的私有汽车在车厢内遭遇的意外伤害事故。汽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的四轮及四轮以上轮式车辆，并不包括以下车辆：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以及拖拉机等农业用途车辆。

3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共运输为目的，在固定时间内营运于两地之间固定路线或航线，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需要付款乘坐的水、陆机动运输工具，包括公共汽车、火车、轨道列车、旅游车和轮船，但自行租赁的运输工具及出租车除外。

4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被保险人从事潜水<sup>8</sup>、跳伞、攀岩运动<sup>9</sup>、探险活动<sup>10</sup>、武术比赛<sup>11</sup>、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所致；

发生上述第一、二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sup>12</sup>。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三章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载明于保险单上。若投保人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在支付了首期保险费后，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余下各期保险费。

#### 第八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当期保险费，自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届满前仍未支付当期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九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简称“复效”）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当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

5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7 无有效行驶证：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9 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0 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1 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2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一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本合同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四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申请

#### 一、身故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公安部门、医院<sup>13</sup>或依法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文件。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二、全残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证明；
4.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

13 医院：是指拥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国家不核拨经费、实行企业化经营的医院，还需依法申领营业执照），有合格医生和护士提供二十四小时医疗护理服务的，具有系统性诊疗程序、手术设备和住院诊疗设施的，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不受此限）、民营医院等，以及其他不符合本条款约定范围的医院。若本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医生：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三、满期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满期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以上保险金申请的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四、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五、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身故保险金、满期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请求给付全残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五章 一般约定

### 第十六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sup>14</sup>计算，且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公司投保规定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时，有权要求申请人出具被保险人的年龄证明文件。

### 第十七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本公司签发批单后生效。但本合同内容的变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

<sup>14</sup> 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



## 第十八条 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投保单或批单上所载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通知，并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 第十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根据当事人的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一条 全残的定义

本合同中的全残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sup>15</sup>失明<sup>16</sup>的；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sup>17</sup>；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sup>18</sup>；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sup>19</sup>。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疾病，且自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或自患疾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经司法鉴定机构或其他有资质的医疗鉴定机构鉴定为全残，本公司将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时或患疾病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十日时的身体情

---

15 永久完全：指上述残疾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所有可能恢复机能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恢复之情况，不在此限。

16 失明：指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17 关节机能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18 咀嚼、吞咽机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19 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独立进行，需要他人帮助。

况进行鉴定。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给付以一项为限。

〈本页内容结束〉

# 生命附加全心全意长期意外医疗保险

(2011 年 4 月版)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以下为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将有助于您阅读条款。

## 【阅 读 指 引】

###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撤销保险合同..... 第四条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责任的保障..... 第五条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十四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本条款适用补偿原则，请您留意..... 第五条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某些情况下，保险合同会效力中止，但在一定的条件下，您可以申请复效  
..... 第八、九条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 每页脚注

上述“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条 款 目 录】

###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 第四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 第三章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八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 第九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

###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第十一条 司法鉴定
-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 第五章 一般约定

- 第十三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第十四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 第十五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效力

〈本页内容结束〉

## 【条款内容】

###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十二條 保险合同的构成

生命附加全心全意长期意外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附加于主保险合同后始为有效。本附加合同包括生命附加全心全意长期意外医疗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和主保险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内容和文件。

若本附加合同和主保险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为准;若本附加合同没有约定的,以主保险合同的约定为准。

#### 第二十三條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的当日二十四时起生效,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但若投保人未能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交费期限内交纳首期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始无效。

本公司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第二十四條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起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止,本附加合同的期满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 第二十五條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投保人可自签收本附加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的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销本附加合同,并退回本附加合同的原件。

本公司收到撤销本附加合同书面通知的当日二十四时,本附加合同被撤销且自始无效。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已交保险费。

###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二十六條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本公司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sup>20</sup>,并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前往医院<sup>21</sup>进

20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21 医院:是指拥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国家不核拨经费、实行企业化经营的医院,还需依法申领营业执照),有合格医生和护士提供二十四小时医疗护理服务的,具有系统性诊疗程序、手术设备和住院诊疗设施的,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

行治疗，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在该治疗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sup>22</sup>，在扣除被保险人获得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200 元后，按余额部分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前文所述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是指：

- 1、商业保险已支付的部分；
- 2、从侵权方获得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赔偿。

在一个保险年度<sup>23</sup>中，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累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为限。

## 二、意外住院每日补贴医疗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前往医院经医生诊断，在必要的情况下住院治疗，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在医院的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意外住院每日补贴金额，给付意外住院每日补贴医疗保险金。

在一个保险年度中，本公司给付意外住院每日补贴医疗保险金的住院天数最高以 100 天为限；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累计给付意外住院每日补贴医疗保险金的住院天数以 1000 天为限。

本公司在承担上述保险责任的同时，将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交的保险费。

## 第二十七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疾病的；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24</sup>；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25</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26</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27</sup>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不受此限）、民营医院等，以及其他不符合本条款约定范围的医院。若本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医生：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22 必要且合理的医疗费用：由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引起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范围的医疗费用。

23 保险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每个合同生效对应日到次年的合同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为一个保险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到次年的合同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为第一个保险年度，以后依次为第二个保险年度、第三个保险年度等。

24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25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26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27 无有效行驶证：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被保险人酗酒或因精神错乱、失常所致；  
九、被保险人因怀孕、流产或分娩所致；  
十、被保险人因接受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sup>28</sup>或因药物过敏所致；  
十一、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物；  
十二、被保险人进行牙齿修复或整形、屈光矫正、美容或整容手术；  
十三、被保险人从事潜水<sup>29</sup>、跳伞、攀岩运动<sup>30</sup>、探险活动<sup>31</sup>、武术比赛<sup>32</sup>、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所致；

发生上述第一、二项情形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sup>33</sup>。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三章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二十八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和意外住院每日补贴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载明于保险单上。若投保人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在支付了首期保险费后，应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支付余下各期保险费。

#### 第二十九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投保人到期未支付当期保险费，自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投保人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届满前仍未支付当期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三十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简称“复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当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28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被保险人人身损害的事故。

29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30 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31 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32 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33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第四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三十一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本附加合同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 第三十二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第三十三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意外住院每日补贴医疗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意外住院每日补贴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住院证明、出院小结原始件及住院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
4.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若以上保险金申请的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二、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三、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五章 一般约定

### 第三十四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sup>34</sup>计算，且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公司投保规定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主保险合同中“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时，有权要求申请人出具被保险人的年龄证明文件。

###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附加合同。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三十六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效力**

一、出现下列情况时，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1. 主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情形。

二、出现下列情况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1. 主保险合同撤销、解除、期满、终止；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情形。

三、本附加合同不能单独撤销、解除，必须和主保险合同一同撤销、解除。

〈本页内容结束〉

---

<sup>34</sup> 周岁：指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